山东财经大学文件

政教〔201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财经大学本科 毕业论文(设计)检测及处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 (科研机构)、各职能部门、各教辅单位:

现将《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检测及处理办法(试行)》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财经大学 2016 年 4 月 6 日

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检测及处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,推进良好的学风建设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规范学术行为,防范和惩治毕业论文(设计)作假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4号)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〈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〉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教研厅函〔2013〕2号)等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拟申请答辩的全日制本科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,针对其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和处理。

二、检测方式

学校将使用"中国知网"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(PMLC)对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的拟参加答辩的毕业论文(设计)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检(辅修双学位、双专业教育的毕业论文(设计)也将按一定比例进行),向学院提供初检学生的名单,由各学院按相关要求提交抽检论文,教务处将最终的检测结果汇总并向各学

院通报。各学院负责做好对初检及复检毕业论文(设计)的处理工作。

四、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

结果类别	检测结果	性质初步认定
A	R≤35	通过检测
В	35% <r<50%< td=""><td>疑似有抄袭行为</td></r<50%<>	疑似有抄袭行为
С	R≥50%	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

注: 表中R为文字复制比,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

- 1. A 类: 视为通过检测, 学生可申请答辩; 毕业论文(设计) 是否需要修改由指导教师根据具体情况决定。
- 2. B类: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进行修改,修改时间至少为2周,修改后的毕业论文(设计)需进行复检。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35%以下者,视为通过检测;仍未通过者,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复检处理意见。
- (1) 限时修改后可申请答辩,但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最 高不超过中等;
- (2) 若认定该毕业论文(设计)有较严重抄袭行为,则取 消该生当次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资格,需重新撰写毕业论文(设 计)。
 - 3. C类: 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三人以上的同行专家进行认

定。若确认该毕业论文(设计)无严重抄袭行为,按B类处理; 若认定该毕业论文(设计)有严重抄袭行为,取消该生当年毕业 论文(设计)答辩资格。学院教学委员会将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 告知学生,并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- 4. 学院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,文字复制比高于20%者,取消其评优资格。
- 5. 设计类作品因涉及程序设计、图片等成果,目前"中国知网"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无法对该类成果进行有效比对,相关学院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实际,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,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。
 - 6. 初检免收检测费,复检按学校相关规定收取检测费。

五、其他

- 1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- 2. 本方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